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民爆产品在巴东县行政区域内建材市场份额,公司经与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东凯龙”)的股东进行沟通,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自然人陈三良、李兴叶、卿序堂、田治忠、陈世明、梁佑琼、向红英、胡江华、卿丽霞等9名股东合计持有巴东凯龙的94%股权,实现公司控股巴东凯龙。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合计支付价款预计为65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以化工机械制造维修事业部资产为主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化工机械制造维修事业部资产为主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